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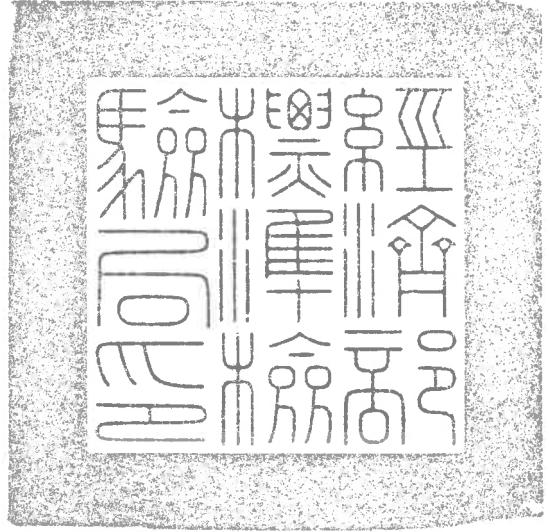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3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」辦理「113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6-6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洗(乾)衣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(泡)、LED燈泡等5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